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3〕1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陕西机关党建课题 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高陕西省机关党建质量，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辦法（试行）》，设立“2023 年度陕西省机关党建课题研究项目”。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动员相关专业的老师积极申报，加强申报的组织、指导和论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名称

1. 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研究
2. 深化创建模范机关活动实效研究；
3. 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研究；

4. 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研究；

5. 增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研究；

6. 机关基层党组织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实践与思考研究；

7. 推进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研究；

8. 深化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研究；

9. 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研究；

10. 增强机关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研究；

11. 增强机关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本领研究；

12. 增强机关党员干部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研究；

13. 加强对机关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研究；

14. 把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研究；

15. 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研究；

16. 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研究；

17. 机关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研究；

18. 加强新时代机关廉洁文化建设研究；

19. 加强机关青年工作研究；

20. 完善机关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研究。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公开申报。

（一）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一式三份）、《论证活页》（一式六份）、OA系统中的《意识形态审核表》和《汇总表》。电子版《申报书》《论证活页》《意识形态审核表》及《汇总表》（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WORD文件格式，汇总表以EXCEL格式）一并报送。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择优确定。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每个立项项目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五、项目结项

(一)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书面提交 1-2 万字研究成果及 2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 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 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 项目评审合格后,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六、成果使用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七、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 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在项目立项后指定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组主持人或成员, 全程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 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 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 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字样，未经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同意，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研究项目，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五）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3年3月13日11:00前 将申报资料交至科研处（行政楼303室），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学院+2023年度机关党建研究项目”。

附件：1. 申报书

2. 论证活页

3. 汇总表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

2023年3月7日印发